

重寫《公司條例》

諮詢文件

公司名稱

董事職責

法團出任董事

押記的登記

關於本文件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這份文件，就改善《公司條例》(第 32 章)內多條條文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這是政府就重寫《公司條例》進行的第二輪公眾諮詢。第一輪就改善《公司條例》內會計及審計條文的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進行，諮詢總結已經發表並載於網址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我們計劃在今年年中就其他範疇，例如股本、資本保存規則及法定合併程序，發表另一份諮詢文件。待考慮公眾對個別範疇的意見和建議後，我們期望在明年年中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公司條例草案》，以進行諮詢。
2.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列載於本文第五章後，以便參考。請把您的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以下列方式送交本局：

郵遞：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傳真： (852) 2869 4195

電郵： co_rewrite@fstb.gov.hk
3.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問題，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柯家樂女士聯絡（電話號碼：(852) 2528 9077；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carolor@fstb.gov.hk）。
4. 本諮詢文件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及公司註冊處的網站（網址：<http://www.cr.gov.hk>）。
5. 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刊載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進一步闡釋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知會提出建議者。

6.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或會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任何人士如不願意公開其姓名及／或其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闡明。隨意見書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有直接關係的用途。該等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相同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柯家樂女士（聯絡詳情見上文第 3 段）。

鳴謝

英國《2006年公司法》是依照英國國家文書出版署所發出的《官方版權政策指引》(Crown Copyright Policy Guidance)的條款轉載。

新加坡《公司法》是根據新加坡律政署(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of Singapore)的授權轉載。

澳洲《2001年法團法》是根據授權轉載，並非正式或認可的版本。轉載的部分受澳大利亞聯邦版權規例限制。

目錄

	<i>頁數</i>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公司名稱	7
第三章 董事職責	13
第四章 法團出任董事	18
第五章 押記的登記	21
諮詢公眾意見的問題列表	33
附錄一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成員名單	i
附錄二 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	vi
附錄三 支持和反對引入董事職責法定陳述的理據撮要	ix
附錄四 曾考慮但不予採納的押記登記制度修改項目	xi

摘要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就改善《公司條例》內會計及審計條文的立法建議所作的公眾諮詢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進行，諮詢總結亦已於最近發表。最終建議會納入在明年年中左右發表的白紙條例草案，以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2. 今次公眾諮詢將涵蓋以下課題：

公司名稱（第二章）：

- (a) 為打擊「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公司名稱註冊制度的問題，我們建議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命令後指示被告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以及當該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更改名稱指示時，把該公司更名為其註冊編號；
- (b) 我們建議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酌情權，當申請人能證明並令處長信納其有真正商業需要時，批准以中英混合的公司名稱註冊；

董事職責（第三章）：

- (c) 我們就應否把主要源於判例的一般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使公眾更容易理解董事職責，以及應否跟隨英國有關的做法，諮詢公眾意見。英國要求董事需履行的職責包括促進其公司成功經營的責任，而在履行此職責時需考慮更廣泛的因素，例如僱員的利益以及公司的運作對社區和環境的影響等；

法團出任董事（第四章）：

- (d) 我們建議禁止或限制法團出任董事，以提高公司運作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及改善有關董事責任的執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屬意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完全禁止法團出任董事。而另一個選擇是跟隨英國的做法，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以便在有需要時，有人可就公司的行為承擔責任；

押記的登記（第五章）：

- (e) 我們建議更新可登記押記的清單，加入飛機和與飛機有關的權益，及刪除或修訂部份重覆或過時的項目，例如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和對「賣據」的提述；
 - (f) 我們建議改善押記的登記程序，規定整份押記文書需作登記以供公眾查閱，並把登記期限由五週縮短至 21 天，以縮短押記向第三者「隱藏」的時間；以及
 - (g) 我們亦邀請公眾就應否為逾時登記押記引入行政機制，以取代現時向法院提出申請的制度，發表初步意見。
3. 政府將會仔細研究這次諮詢蒐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進行的另一輪公眾諮詢將會涵蓋其他課題，例如股本、資本保存規則及法定合併程序。最終的建議會納入在明年年中左右發表的白紙條例草案，以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我們暫定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 1.1 《公司條例》¹是香港最長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六百多條條文和二十四個附表，為所有香港公司的運作提供法律架構²。該條例於一九三二年訂立，上次大規模檢討在一九八四年進行，現時大致與英國《1948年公司法》及其後的一些公司法改革（例如載於《1976年公司法》的改革）一致。
- 1.2 《公司條例》近年曾多次被修訂³。然而，對《公司條例》作出小規模修訂的做法有其限制。我們已到了需要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階段，藉此把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獲得立法會的支持，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重寫《公司條例》的好處

- 1.3 重寫工作有助使《公司條例》現代化，以及對先前未予檢討的範疇進行改革，例如資本保全條文和有關「影子公司」⁴問題的公司名稱條文。過時的概念，例如假設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溝通和「股份面值」概念，亦需要修改、更新或簡化。
- 1.4 重寫條例可改善《公司條例》各部和各條的編排，並使條文更為清晰，讓使用者更易於理解。在條文簡化和現代化後，香港的公司法將可更充分照顧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本地或非香港），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需要，並有助減低這些公司的遵行和營商成本。新法例也會惠及各利益相關者，例如公司股東、董

¹ 可於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閱覽。

²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 655,038 間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當中 645,986 間為私人公司，9,052 間為公眾公司。另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共有 8,081 間。

³ 有關修訂載於數條修訂條例，最值得注意的是《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和《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有關修訂包括准許成立一人公司、改善股東的補救方法（包括引入法定衍生訴訟），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等。

⁴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冒充有關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並與內地製造商訂定合同，生產帶有該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事、債權人及核數師。例如，藉著更新有關董事利益衝突及披露規定的條文，重寫條例可進一步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我們相信以上各項改革會有助加強市場人士對根據新《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和成立公司營商的信心。

1.5 重寫條例也可讓香港借鑑英國、澳洲、新加坡和新西蘭等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公司法方面的發展。

指導原則

1.6 重寫工作會考慮以下主要原則⁵：

- **照顧中小企的需要——「以小為先」**

《公司條例》的條文應特別顧及私人公司（尤其是中小企）的需要而予以重編和修訂。我們的目標是減低公司（特別是私人公司和中小企）的遵行成本。

- **加強企業管治**

重寫工作旨在加強企業管治⁶，同時考慮各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例如成員和債權人，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中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措施。公眾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應受較大的規管。就上市公司而言，新《公司條例》應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和《上市規則》所載的規管制度。

- **配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角色**

在重寫條例時，我們會參考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同時考慮香港的獨特營商環境及本港與內地的緊密經濟關係。

⁵ 重寫工作亦會考慮以下與法例的草擬和格式方面有關的原則：

- 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把案例中清楚訂下的法律原則加入法例條文中。
- 使條文合理化、簡化條文及更新用詞，在顧及確定性和準確性下，使新《公司條例》更易於閱讀和理解。
- 在適當情況下把詳細規定載於附表、附屬法例或非法定規則中，以便將來定期更新。

⁶ 以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進行的企業管治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為基礎。

-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

新《公司條例》應鼓勵使用資訊科技，尤其是促進公司與其股東和市民大眾之間的溝通，以及鼓勵有利於環保作業方式。

工作進展及未來工作

- 1.7 由於涉及的範圍廣泛，我們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工作，第一階段會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條文。
- 1.8 我們認為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各利益相關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十分重要。為此，我們參考了常委會⁷和四個專責諮詢小組的意見。常委會就改革《公司條例》的主要建議提供意見，擔當重要的角色。該四個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的代表、學者以及常委會成員組成。在主席和各成員的努力和支持下，諮詢小組現已完成大部分工作。常委會和各諮詢小組現時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一**。
- 1.9 我們委任了一名外聘的法律顧問⁸，就《公司條例》某些複雜的範疇，包括股本及債權證（《公司條例》第 II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發（第 IIA 部）及押記的登記（第 III 部）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
- 1.10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六月，我們就改革《公司條例》內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建議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我們收到 30 個團體或個人合共 32 份意見書。我們已考慮這些意見書，並徵詢「政府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和常委會的意見。該次諮詢的總結現已上載重寫《公司條例》的網址⁹。最終的建議會納入在明年年中左右發表的白紙條例草案，以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⁷ 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來自會計界、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和專業的人士。更多有關資料載於網址 <http://www.cr.gov.hk>。

⁸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黃素玲博士獲委聘為顧問，負責《公司條例》內有關股本、資本保全規則、押記的登記、債權證及《公司條例》第 II 部其餘條文的顧問研究。有數名來自英國、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專家協助黃博士進行這項研究。

⁹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 1.11 《公司條例草案》暫定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提交立法會。在此之前，白紙條例草案可讓公眾就所有的建議全面地提出意見。
- 1.12 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我們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我們計劃在今年年底開始研究重寫的範圍和背景資料，然後才制訂第二階段的細節。而《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部分，則會由證監會在另一項檢討中處理，而有關條文很可能會由《公司條例》轉移到《證券及期貨條例》。

徵求意見

- 1.13 現時我們提出數個專題，希望在諮詢公眾意見後才把其納入白紙條例草案，包括：
- (a) 公司名稱；
 - (b) 董事職責；
 - (c) 法團出任董事；及
 - (d) 押記的登記。

有關的主要建議分別載於下文第二至第五章。

- 1.14 我們會於今年年中就其餘的專題作另一輪公眾諮詢，例如股本、資本保全規則和法定合併程序。
- 1.15 為使每項建議更易於閱讀，我們會先簡述有關課題的背景和我們考慮的因素，然後才闡述改革或修訂建議的詳情。我們也會在適當情況下提述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類條文。諮詢公眾意見的問題載於各章的不同部分，而所有問題則摘錄於第五章後。
- 1.16 由於修訂建議會對公司以及董事、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和有關專業人士等不同利益相關者有重大影響，我們希望聽取公眾意見，然後才草擬白紙條例草案。收到的意見會有助確保有關立法建議切合本港的情況。

第二章

公司名稱

A. 「影子公司」

背景

- 2.1 近年，公司註冊處接獲多宗商標或商號持有人對「影子公司」¹⁰作出的投訴。內地、日本、歐盟及美國的有關當局也曾對這些「影子公司」利用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在內地進行偽冒商標活動的問題表示關注。
- 2.2 現時，商標或商號持有人可對這些「影子公司」提出侵犯商標或商譽假冒訴訟，要求法庭頒令指示有關公司更改名稱。然而，根據現行法例，即使公司註冊處收到有關的法庭命令，處長也無權執行有關命令，勒令有關公司更改名稱。現時處長只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 22(2) 條的規定，以公司名稱與另一間註冊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等為理由，在該公司註冊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指示該公司更改其名稱。
- 2.3 政府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紓緩以上問題，包括：
- (1) 知識產權署和公司註冊處在內地和香港加強宣傳工作，加深兩地認識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與商標註冊制度的分別；
 - (2) 在公司註冊處網站刊載那些未有遵從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的公司名單；以及
 - (3) 在公司註冊證書和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加入警告聲明，指出公司名稱註冊並不表示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考慮因素

- 2.4 我們認為有需要強化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打擊「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的問題。我們曾經考慮多個方案，並參考英國、澳洲、新加坡、加拿大和新西蘭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¹⁰ 見上文註腳 4。

- 2.5 有意見認為，公司註冊處不應容許公司以與任何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註冊的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名稱註冊。我們認為這個方法並不可行。就政策而言，把適用於所有行業（包括該有關商品及／或服務的商標未有註冊的行業）的公司名稱專有權授予商標持有人，並不公平。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與商標註冊是兩個獨立的制度，這與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從實際運作而言，鑑於公司名稱和商標的註冊數目龐大¹¹，公司註冊處不可能在維持公司註冊制度現時的效率的同時，就每個擬採用的公司名稱核對所有註冊商標。
- 2.6 我們也曾考慮引入類似英國根據《2006 年公司法》採用的公司名稱審裁制度¹²的可行性。雖然現在仍未有有關該審裁制度實際運作的詳情，但根據法例，任何人都可以基於一間公司的註冊名稱與他已建立的商譽的名稱相同或相似為理由，向公司名稱審裁員申請反對該間公司的註冊名稱。審裁員會召開聆訊，聽取雙方的論據。審裁員如接納該項反對，他有權命令答辯公司更改名稱。理論上，與訴諸法律訴訟相比，這制度或可提供一個需時較短而費用較低的濟助辦法，給商標或商號持有人選擇。然而，我們並不支持香港在現階段引入這個制度，理由如下：
- (1) 由於多數「影子公司」相信是由偽冒者成立以進行偽冒和商譽假冒活動，「影子公司」的負責人很可能不會出席審裁聆訊；
 - (2) 設立這制度需要大筆行政費用，包括向審裁員提供支援和確保審裁程序適當及公正地進行；以及
 - (3) 某些人士或會就「影子公司」同時向法庭提出商譽假冒訴訟，設立審裁制度可能會與法庭工作重疊。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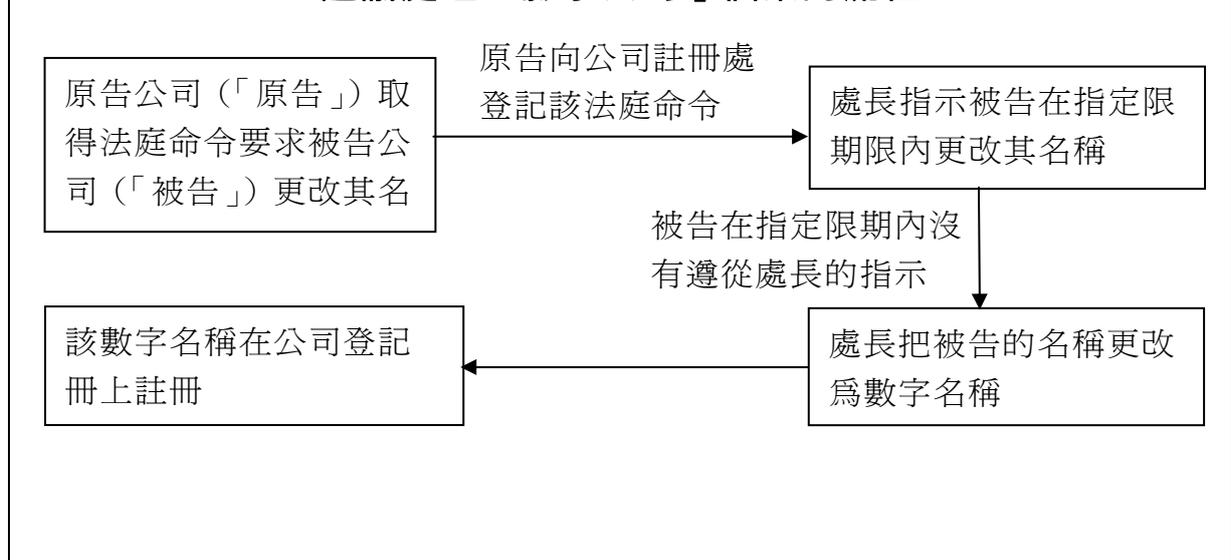
- 2.7 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賦予處長權力執行法庭要求被告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的命令。在收到法庭命令後，處長可指示被告公司在指定限期內更改其名稱。如被告公司不遵從指示，處長可以把其名稱更改為其公司註冊編號¹³（「數字名稱」）。圖 A 顯示這建議的流程。

¹¹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 655,038 間註冊公司和 217,692 個註冊商標。

¹² 見《2006 年公司法》第 69 至 74 條（<http://www.opsi.gov.uk/acts.htm>）。根據實施時間表，有關條文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

¹³ 這是公司註冊處向每間新成立公司在註冊成立時所分派的獨特編號。

圖 A
建議處理「影子公司」個案的流程



2.8 這建議與在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施行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相類似。新加坡在二零零五年修訂其公司法，賦予其公司註冊處處長權力，當法庭根據《商標法》發出強制令禁止某一公司名稱的使用時，可指示有關公司更改其名稱¹⁴。至於把沒有遵從處長指示更改名稱的公司更名為數字名稱的做法，也有先例可援，例如澳洲、加拿大和新西蘭等司法管轄區¹⁵。

2.9 我們亦建議，如處長曾依據法庭命令指示一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處長有權拒絕與該侵權名稱相同的名稱的註冊申請。

2.10 我們進一步建議，如一間公司沒有遵從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22(2)條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見上文第 2.2 段），處長可採用相同機制，把其公司名稱更改為數字名稱。

2.11 我們曾考慮另一項建議，賦予處長權力，把沒有遵從指示更改其名稱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內剔除。然而，我們**並不**支持這個建議，因為這可能會影響第三者（例如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導致該公司及其公司人員的法律和合約責任出現不明確的情況。

¹⁴ 見經《公司（修訂）法 2005》修訂後的新加坡《公司法》第 27(2)條 (<http://statutes.agc.gov.sg>)。該條文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¹⁵ 見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158(3)條 (<http://www.comlaw.gov.au>)、《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 12(5)條 (<http://laws.justice.gc.ca>)，及新西蘭《1993 年公司法》第 24 條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

2.12 另外，我們亦正考慮如何加快審核公司名稱的程序，以縮短公司註冊成立所需的時間。目前，公司註冊處一般需時四個工作天處理公司註冊成立的申請，當中大部份的時間都用以審核擬議的公司名稱，以確保其符合法例的規定¹⁶。參考常委會的建議，我們考慮設立新的名稱審核制度：當公司註冊成立時，如果擬議的公司名稱符合一些基本條件，例如該名稱並非跟公司登記冊上的其他名稱相同或包含指定名單中的字或詞，該名稱便會獲准註冊。當有關公司註冊成立後，如果公司註冊處經進一步核查後認為該公司名稱會令人反感、或相當可能會令人認為該公司與政府有聯繫或違反公眾利益，處長會獲授權在指定期限內（例如在公司註冊成立後三個月內）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我們預計這個建議可大幅縮短公司註冊成立所需的時間。

問題 1

- (a) 你是否贊成修訂法例，賦予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要求公司更改其名稱的命令後，指示該公司在指定限期內更改其名稱？**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贊成賦予處長權力，把沒有在指定限期內遵從指示的公司更名為其註冊編號？**
- (c) 如你對問題(a)或(b)的答案是否定的，你建議採用什麼其他方案？原因為何？**

B. 「混合名稱」

背景

2.13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5(1)條，公司可以英文名稱、中文名稱、或兩個分別為英文和中文的名稱註冊。不過，名稱內不可以同時包含中文字和英文字或字母（「混合名稱」）。

¹⁶ 例如，擬議的公司名稱不得跟現有公司的名稱相同、不得構成刑事罪行、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另外，如名稱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某種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香港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有任何方面的聯繫，或該名稱包含「總商會」、「信託」等字或詞，該名稱需要獲得官方批准。見《公司條例》第 20(1)及(2)條。

考慮因素

- 2.14 混合名稱的註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常見。大部份司法管轄區都必須以單一語文註冊公司名稱¹⁷。
- 2.15 我們並未察覺香港目前在處理混合名稱註冊方面有重大問題，或市場對混合名稱有很大需求¹⁸。我們擔心，若全面准許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會對公司名稱造成混亂，以及令「影子公司」的問題更為嚴重，因為中、英文及數字可以排列成眾多不同但相似的公司名稱。不過，亦有意見認為應容許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真正商業需要。

建議

- 2.16 若有廣泛的公眾支持，我們建議賦予處長酌情權，按個別情況批准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申請人須證明並令處長信納其公司有真正商業需要以混合名稱註冊，例如申請人有意在公司的中文名稱內加入其包含英文字或字母的著名品牌名稱，或在其英文名稱內加入其著名的中文品牌名稱。
- 2.17 另外，我們建議在新《公司條例》中普遍容許「X光」和「卡拉OK」這兩個詞語用作公司名稱，因為兩者都沒有直接的中文對應詞語，而兩者都已在其他法例中使用¹⁹。

問題 2

- (a) 你是否贊成修訂法例，賦予處長酌情權，在申請人能證明並令處長信納其有真正商業需要時，批准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
- (b) 如贊成的話，你認為甚麼才算「真正商業需要」？

¹⁷ 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

¹⁸ 處長分別在二零零六及零七年否決 58 及 64 個混合名稱的註冊申請。

¹⁹ 例如「X光」一詞用於《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第 42 條和《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54 條。而「卡拉OK」一詞則用於《卡拉OK場所條例》(第 573 章)。

問題 3

對於如何改善現有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尤其以打擊「影子公司」的問題，你有何其他意見？

第三章

董事職責

背景

- 3.1 我們正考慮香港應否把一般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
- 3.2 現時，香港的一般董事職責主要源於判例²⁰。董事職責可分為兩大類，即受信職責²¹和謹慎及技巧職責²²。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把部分受信職責和謹慎及技巧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主要原因是有關這課題的判例十分複雜，公眾往往不容易理解。對公司管理層和成員而言，成文法則會使董事職責更為清晰明確。
- 3.3 不過，也有論據反對把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例如，要把董事的受信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就必須詳細闡明有關職責，但這會失卻靈活性。假若成文法則與普通法及其藉司法詮釋的發展共存，則可能會引致更為不明確的情況，無助解決法例不易理解的問題。
- 3.4 有關應否把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課題，最初見於「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在一九七三年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中²³，並曾分別在《198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²⁴中建議引入董事職責的法定陳述，但這些立法建議都未被通過成為法律。常委會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的企業管治檢討中再次考慮這個課題。常委會留意到，在應否引入法定陳述的諮詢中，由於回應者的正反意見相若，因而建議編製非法定指引，述明香港有關董事職責的法律原則，讓董事更深入認識

²⁰ 董事職責亦可見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與公司簽訂的合約，以及法例（例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的特定條文。

²¹ 董事須履行的受信職責包括：(i)以真誠為公司整體利益行事的職責；(ii)為適當目的行使權力的職責；(iii)不限制其酌情權的職責；(iv)避免責任和利益衝突的職責；以及(v)不與公司競爭的職責。這些職責以衡平法原則為依據。

²² 謹慎及技巧職責要求董事以合理的謹慎和技巧履行其職能和行使權力。這些職責源自普通法有關疏忽的原則。

²³ 它列出英國詹金斯委員會（Jenkins Committee）載於其一九六二年有關法定陳述的報告中的建議。

²⁴ 《198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均沒有影響普通法和衡平法原則。它們反映英國詹金斯委員會載於其一九六二年報告中的建議。

他們的職責²⁵。常委會亦建議，應待英國等採用法定陳述方式的司法管轄區獲得更多實際經驗後，再研究這個課題。

- 3.5 二零零四年一月，公司註冊處根據常委會的建議發出香港《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²⁶。附錄二載有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發出的最新指引。

英國的近期發展

- 3.6 在英國，《2006 年公司法》引入有關董事職責的法定陳述，當中包括以下一般職責²⁷：

- (a) 在權力範圍內行事的職責；
- (b) 促進公司成功經營的職責；
- (c) 作出獨立判斷的職責；
- (d) 以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
- (e) 避免利益衝突的職責；
- (f) 不接受第三者給予的利益的職責；以及
- (g) 就擬議交易或安排申報利益的職責。

有關條文摘錄於**英文版 Appendix III**。

- 3.7 雖然法定職責取代了其所源自相關的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但這些職責的詮釋方法，與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無異。換言之，法院在詮釋和闡明一般職責時，應反映該等法定職責所取代的規則和原則的性質²⁸。這做法顯示英國政府有意同時達致法定陳述的精確性和保留法律的靈活性和持續發展。不過，這做法的成效如何，有待法定陳述實施後才得以核證²⁹。

²⁵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常委會分別發表關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其中包括就董事職責法定陳述的問題徵詢公眾意見。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發表最終建議。請參閱常委會的《企業管治檢討 - 關於第二階段的建議諮詢文件》（「《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二零零三年六月）第 16 至 21 頁第 7.01 至 7.12 段及《企業管治檢討 - 最終建議》（<http://www.cr.gov.hk>）。

²⁶ 《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可於有關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例如公司註冊處、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破產管理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辦事處索閱或其網站下載。在提交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時，董事須簽署確認他們已取得並閱讀該指引。

²⁷ 《2006 年公司法》會分階段實施。第 170 至 181 條（一般職責的範圍和性質、一般職責和補充條文）已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但其中第 175 至 177 條（避免利益衝突的職責、不接受第三者給予的利益的職責、申報利益的職責）、第 180(1)、(2)(部分)和(4)(b)條（成員的批准和授權）及第 181(2)和(3)條（慈善公司）則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實施。

²⁸ 見載於英文版 Appendix III 的《2006 年公司法》第 170(3)和(4)條及《2006 年公司法》的官方註釋第 305 段（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en/ukpgaen_20060046_en.pdf）。

²⁹ 見英國國會下議院在三讀階段提出的意見第 1104 欄（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下文第 3.11 段。

- 3.8 法定職責並不涵蓋所有董事可能須對公司負上的職責。很多董事職責，例如把帳目和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都載於法例內其他條文。其他職責，例如在公司面對無力償債的威脅時須考慮債權人權益的職責，則仍未被編纂為成文法則。
- 3.9 不過，《2006 年公司法》並未列出董事不履行法定一般職責的補救方法。該法例述明，現有的相關法律後果和補救方法適用於違反法定一般職責的情況³⁰。就算法定職責有異於與其對等的衡平法規則，法院須識別該規則及應用相同的法律後果和補救方法。
- 3.10 此外，英國不僅把有關董事職責的現行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還試圖把法例現代化，在董事需促進公司成功經營的職責之下加入「開明股東價值」的原則³¹。這項職責要求董事須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以真誠按其認為最有可能促進公司成功經營的方式行事，同時須考慮多個更廣泛的因素，例如僱員、供應商和客戶的利益，以及公司運作對環境的影響³²。雖然條文未有列舉所有因素，但指出了一些特別重要的範疇，反映對負責任商業行為的較大期望。不過，這項責任並無要求董事的作為須超越真誠和合理的謹慎、技巧和努力³³。
- 3.11 英國在引入董事職責法定陳述的過程中曾有激烈的爭論。雖然有論者稱讚這類陳述可使董事職責更清晰明確，並且可在精確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但亦有人擔心，這類陳述會造成新的不明確情況及困難。例如，規定董事在履行促進公司成功經營的責任時須考慮種種新因素，可能會為他們帶來新的挑戰³⁴。**附件三**列

³⁰ 見載於英文版 Appendix III 的《2006 年公司法》第 178 條。

³¹ 「開明股東價值」的概念是指雖然董事必須為股東的利益而促進公司成功經營，但要達到這目的，不可只注重股東即時或短期的回報，而須充分考慮更廣泛的商業因素，例如僱員、供應商和客戶的利益，以及公司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有些倡議者指出，這是一個不以普通法為基礎的嶄新表述方式，與傳統和為人熟悉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真誠地按其認為...有利於公司的方式」行事）截然不同。而英國的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Company Law Review Steering Group)在檢討時認為，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72 條所列的因素是合適的。

³² 見載於英文版 Appendix III 的《2006 年公司法》第 172 條。英國政府認為，董事為公司利益行事的職責的傳統表述方式有欠清晰。由於公司是一個法律實體，因此何謂「公司利益」不易理解。英國政府相信，《2006 年公司法》第 172 條所載的新表述方式，可解決公司利益的含意混淆不清的問題。這也是一個合乎常理的做法，反映現代社會對商業運作模式的看法。見《2006 年公司法：有關公司董事責任的部長聲明》(Companies Act 2006: Duties of company directors, Ministerial Statements) (二零零七年六月) (<http://www.berr.gov.uk/files/file40139.pdf>)。另一方面，有些論者曾質疑新的表述方式會為董事帶來十分複雜的問題。也有人對增加董事須考慮的因素，以及此舉會否引起訴訟的問題，表示關注。

³³ 見《2006 年公司法》的官方註釋第 327 和 328 段（見上文註腳 28）。

³⁴ 例如見由英國律師會(Law Society of the UK)擬備的《國會事務摘要》(Parliamentary Brief) (二

舉出英國支持和反對把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理據，以作參考。法定陳述的部份條文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而其他條文則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實施。在未有關於新的董事職責的判例前，董事無法確定法院會如何詮釋新的法定陳述。

澳洲和新加坡

3.12 澳洲和新加坡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也已引入一般董事職責的法定陳述。澳洲於一九九一年引入法定董事職責，主要載於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180至183條³⁵。除普通法濟助外，違反法定責任還會引致其他法律後果，包括民事罰款、喪失董事資格和刑事定罪³⁶。新加坡的董事職責法定陳述則載於新加坡《公司法》第157條³⁷。跟英國不同，澳洲《2001年法團法》和新加坡《公司法》所載的法定職責與現行普通法和衡平法原則同樣具有效力，因此澳洲和新加坡可同時利用普通法規則和成文法則來演繹有關法律³⁸。

考慮因素

3.13 常委會最近重新研究把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課題。考慮過英國的近期發展後，常委會建議就這個課題進行公眾諮詢。雖然常委會認為，按照英國的模式把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可使法例更清晰和更易為公眾所理解，但常委會也留意到，英國對董事促進公司成功經營的職責的規定可能會引起商界的憂慮。因此，政府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就這個問題作出最後決定。

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所載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編印的《公司法改革條例草案》第158條的簡介。

³⁵ 第180條訂明董事有責任以合理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謹慎和努力行事，並就實施商業判斷規則訂定條文。第181條規定，董事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及適當目的，以真誠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第182和183條禁止董事不當地利用其職位和公司的資料，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謀取利益或令公司利益受損。

³⁶ 根據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180(1)條，法庭可判以最高200,000澳元的罰款。這並不是補償令。其目的是懲罰違反責任的董事及收阻赫作用。見Julie Cassidy未發表的文件《澳洲的董事謹慎職責-改革模式》(Directors' Duty of Care in Australia – a Reform Model) (二零零七年六月)第13至14頁。

³⁷ 新加坡《公司法》第157(1)條訂明董事必須在任何時間誠實地行事，並盡合理的努力履行其責任；第157(2)條訂明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不得不得當地利用其職位所取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謀取利益或令公司利益受損。

³⁸ 見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185條及新加坡《公司法》第157(4)條。

問題 4

- (a) 你是否贊成把董事的一般職責以成文法則納入《公司條例草案》？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同意採用英國的做法，包括規定董事有責任在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而促進公司成功經營時，須考慮相關因素，例如作出某項決定所造成的長遠後果、僱員的利益及公司運作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等？或
- (c)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對於如何可釐清董事職責或使董事職責更易於理解有何意見？

第四章

法團出任董事

背景

- 4.1 常委會建議，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都不得由法團出任董事。
- 4.2 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起，所有公眾公司和上市公司³⁹所屬的集團內的私人公司都不得委任法團作為其董事，而其他私人公司則可繼續由法團出任董事⁴⁰。常委會在二千年二月發表的《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中指出，由法團出任董事的特點，是法團董事的代表可能會不時更換，以致很難認定誰人負責處理公司的業務。此外，由於法團董事的代表本身並非該公司的董事，無須對該公司負責，因此即使他的行為或疏忽影響到公司的利益，亦很難要求他為此負上法律責任⁴¹。因此，常委會建議，在兩年的寬限期後禁止法團出任董事，以提高披露標準和透明度，改善企業管治。
- 4.3 基於常委會的建議，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就禁止法團出任董事的建議諮詢多個專業團體和利益相關者。有過半的回應者支持該建議，所持理由包括建議有助提高公司的問責性、透明度和企業管治水平。然而，亦有回應者擔心，建議會導致很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改往他地註冊，並會對商業運作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損及迅速成立公司的效率，以及由法團董事管理純為持有資產而成立的公司的靈活性。有鑑於此，以及考慮到當時的經濟環境，政府認為當時並非推行該建議的適當時機。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近期發展

- 4.4 很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加坡、加拿大、新西蘭、馬來西亞及美國（根據其《模範商業組織法》(Model Business

³⁹ 「上市公司」指一間公司而其股份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條例》第 2(1)及 154A(3)條）。

⁴⁰ 《公司條例》第 154A(3)條。

⁴¹ 可於 [http://www.cr.gov.hk/en/standing/docs/Rpt_SCCLR\(E\).pdf](http://www.cr.gov.hk/en/standing/docs/Rpt_SCCLR(E).pdf) 閱覽。請特別參閱載於第 66 頁的建議 43 及第 6.19 和 6.22 段。

Corporations Act))，已禁止由法團出任董事。不過，英國和一些離岸司法管轄區（例如開曼羣島和英屬維京羣島）仍保留這做法。英國在最近的公司法檢討中曾一度考慮禁止法團出任董事，因為由法團出任董事，很難確定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對違法的法團董事施加制裁。不過，英國擔心全面禁止法團董事可能會對那些有正當理由利用法團董事的靈活性的公司造成損害。無論如何，為改善有關董事責任的執法，以及避免出現難以向法團董事追究責任的情況，英國《2006年公司法》現時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以便在有需要時，有人可就公司的行為承擔責任⁴²。

考慮因素

- 4.5 常委會最近重新研究法團出任董事的課題。雖然在一些情況下由法團出任董事可能有其正當理由，例如控股公司希望透過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法團董事，加強集團的凝聚力，但常委會仍建議香港禁止私人公司委任法團為董事，惟須給予一段合理的寬限期以逐步淘汰法團董事。這項建議預料可提高公司運作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及加強董事責任的可強制執行性。建議亦有助回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⁴³對法人及有關安排欠缺透明度而可能會助長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關注。
- 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在 655,038 間註冊公司中約 42,890 間有法團董事。雖然有法團出任董事的公司所佔的比例少於百分之十，但政府關注到，若實行禁止法團出任董事的建議，必須確保香港作為營商地點的吸引力不會因此而被削弱。
- 4.7 我們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就此事作出最後決定。

⁴² 《2006年公司法》第 155(1)條。根據實施時間表，該條文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另見英國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表的《公司法改革白皮書》第 24 頁第 3.3 段。

⁴³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是個跨政府組織，其目的是制定和推動各國及國際間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

問題 5

- (a) 你是否贊成香港應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全面禁止法團出任董事？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贊成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採用英國的模式（即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出任董事）？
- (c) 如你對問題(a)及(b)的答案都是否定的話，你對如何加強董事責任的可強制執行性，以及解決向法團董事追究責任的困難，有何提議？

第五章

押記的登記

背景

- 5.1 《公司條例》第 III 部（第 80 至 91 條）載述有關押記的登記的現行法例。所設定的押記如屬第 80(2)條所列須登記的押記，公司便須把每項押記的詳情送交處長登記。
- 5.2 設定或證明該項押記的正本⁴⁴（如有的話），須與指定的押記詳情一同交付登記。處長會查對該押記文書和所提交的詳情，如信納該等詳情一切妥當，便須發出登記證明書。目前，公司註冊處處理登記申請一般需時九個工作天。如押記的詳情沒有在設定押記的日期起計五個星期內呈交以作登記⁴⁵，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被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實際上，押記是由有較強經濟誘因的押記持有人提出登記⁴⁶；如沒有登記，則有關押記在公司的財產或業務由該押記作出保證的範圍，對公司的清盤人及任何債權人均屬無效。雖然法例訂有逾時登記的安排，但根據有關條文，規定申請逾時登記必須向法院提出。

一般考慮因素

- 5.3 法例規定公司須就所設定的押記作出登記，而有關的規定是有多個理由支持的。主要的原因是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準押記持有人、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等有意評估公司財政狀況的人士提供資料。這些人士可從登記冊查明公司的資產是否有抵押負擔。這方面的規定也是接管人或清盤人考慮是否承認某項押記的有效性的主要準則。
- 5.4 本港有關公司所設定押記的登記制度，主要以英國的登記制度為依據。英式登記制度往往被拿來與美國的登記制度比較。美國所

⁴⁴ 如屬一項在香港以外設定，並且包含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的押記，則將設定該項押記的文書的副本（按訂明方式核實）交付登記，便已足夠。

⁴⁵ 如屬一項在香港以外設定，並且包含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的押記，則該項押記的詳情及設定該項押記的文書（或副本），須在該文書（或副本）按正當的郵遞程序及如以應盡的努力發送的情況下於香港接獲的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交付登記。

⁴⁶ 押記持有人也有權向公司追討就該項登記而向處長支付的任何費用。

採用的是提交通知制度，只顯示抵押權益可能存在，而沒有確切證明其存在⁴⁷。如全面採用美國的制度，則須進行在公司法以外的改革，超越是次法律檢討工作的範圍。

5.5 本港現行制度看來一直運作良好，因此我們不建議作出重大更改或徹底的改革。就此，我們須注意到，英國的《2006年公司法》已重新整理押記登記條文的編排，但沒有作出任何實質的修改⁴⁸。

5.6 英國制度的基本原則也為澳洲、新加坡及愛爾蘭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採用，不過在細節上有些分別。我們已考慮英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曾考慮或採納的一些修改，但由於這些修改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是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故不予採納。我們建議**不採納**的擬議修改項目包括：

- (a) 全面把有關公司就同一財產設定多於一項押記時的押記優先次序的法規編纂為成文法則；
- (b) 實施預先或臨時的登記制度；
- (c) 以立法方式闡明構成須登記押記的所有權保留條款類別；
- (d) 登記帳面債項（或應收帳項）的出售及絕對轉讓；
- (e) 登記質押；
- (f) 登記有效時間超過指明期限的信託收據；
- (g) 登記保險單；以及
- (h) 登記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的固定押記。

我們不採納這些修改的原因，概述於**附錄四**。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可考慮對須登記押記的清單及登記程序作出多項改善。有關建議載於下文第 5.7 至 5.35 段。

⁴⁷ 美國的制度源自美國《統一商業法典》第 9 條。該條文訂明一個適用於所有抵押權益的提交通知制度，不論提供抵押品的是一間公司、其他某種形式的商業團體或甚至是個人。英國和香港的登記制度只適用於提供抵押品的是一間公司的情況。然而，須注意的是，新西蘭已改用美式登記制度，而澳洲也正考慮效法，不過有關的檢討結果還未確定。在英格蘭，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建議採用一個適用於傳統抵押權益及應收帳項的出售的提交通知制度（見法律委員會最後報告(2005, Law Com No 296, Cm6654)）。這建議因遇到業界的重大阻力而未獲採納。

⁴⁸ 蘇格蘭的制度與英格蘭的制度有些差異，而有關差異會隨 Scottish Bankruptcy and Diligence Act 2007 的實施而增加。

問題 6

- (a) 你是否贊成香港不應採納附錄四所列的修改？
- (b) 如不贊成的話，請指出你認為哪些修改應在香港實施的，並請說明理由。

更新須登記押記的清單

5.7 《公司條例》現時所採用的做法是列載須登記的押記。我們建議保留這個做法。我們不贊成採用包含性或反面列載的做法，即規定除明確豁除的押記外，所有押記都須登記。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這做法可能涉及很多目前無須登記的複雜金融交易，因而引致不明確的情況⁴⁹。不過，我們可考慮更新須登記押記的清單。

可考慮納入的項目

飛機

5.8 根據第80(2)(h)條的規定，船舶或船舶任何股份的押記須予登記，但須登記押記的清單並不包括飛機及與飛機有關的權益的押記。我們建議擴大該清單的涵蓋範圍，以包括這項目。

問題 7

你是否贊成規定飛機及與飛機有關的權益的押記須予登記？

可考慮刪除的項目

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

5.9 第80(2)(a)條（連同第80(7)和(8)條）規定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須予登記。我們希望就應否因這條文與一些其他須登

⁴⁹ 此外，現行制度已為執業者所熟悉，而他們似乎未有遇到任何重大的問題。反面列載的做法亦未能有效解決列載須登記押記這做法所引致的問題（例如兩個做法都會有定義上的問題，而且都需要定期更新須登記押記或獲豁除項目的清單）。

記押記項目重複而將之刪除，諮詢公眾的意見。一般而言，債權證的發行是以浮動押記或一些其他因屬於須登記押記類別而須登記的固定押記作為保證。

- 5.10 此外，由於並不完全清楚第80(2)(a)條是否適用於單一債權證的發行，所以這條文並非很清晰。這是因為「債權證」一般是指證明欠債的文件，而雖然這條文使用該詞的複數，但解釋規則訂明，除非文意顯示用意相反，否則所有複數的字詞亦包括單數。這樣的話，幾乎所有押記都屬須登記的押記，因為押記絕大部分都是為取得債項而設定。然而，這應不是立法的原意，因為這會令其他須登記押記的項目變得多餘。
- 5.11 第80(2)(a)條所指的似乎應該是債務證券，因而使用「債權證的發行」這短語。《公司條例》第2條所載「債權證」的定義，包括「不論是否構成公司資產押記的公司債權股證、債權證明書及任何其他證券」，在法例上並沒有改變香港的有關情況，因為該定義屬於包含性的定義。
- 5.12 除刪除該條文外，另一個做法是按照英國 Diamond Report⁵⁰所建議的方針，釐清和重新草擬有關法例的用語。如採用這做法，則第80(2)(a)條用於描述債權證的發行的字句，須跟隨第80(7)條所用的字眼。第80(7)條說明在公司設定「一系列債權證，而該等債權證包含任何押記或藉提述任何其他文書而給予任何押記，並且由該系列債權證的持有人同等享有該項押記的利益」時，登記有關押記的正式手續。由於這做法實際上只是釐清現時的做法而沒有提供更多資料，我們不建議採納。

問題 8

《公司條例》第80(2)(a)條規定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須予登記。你認為應否基於這規定實屬多餘而將之刪除？

⁵⁰ Diamond Report 的全名是 A Review of Security Interests in Property(HMSO, 1989)。這份報告由英國貿易及工業部委託顧問擬備，並影響了英國《1989年公司法》第4部改革有關公司押記登記的法例。第4部雖獲通過成為法例，但從未實施，而其後被《2006年公司法》廢除。

賣據

- 5.13 第80(2)(c)條訂明，如押記是藉一份文書設定或證明，而該份文書如由個人簽立則須作為賣據登記的話，則該項押記須予登記。有人認為，「賣據」一詞不但過時，而且涵蓋範圍不甚明確（雖然該詞基本上是指貨物的押記，但例外情況很多）。有兩個方案可以處理這問題，其中一個是按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62(3)條⁵¹修訂該條文。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62(3)條規定，藉文書設定或證明的非土地資產的押記須予登記，但列出多個基本上反映賣據法例效力的例外情況。
- 5.14 然而，也有意見認為，該條文就公司而言實屬多餘⁵²，因為貨物的押記未必會獨立存在，而是通常附連於就公司整項業務而設定的浮動押記。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在考慮豁除的項目後，無論這條文所涵蓋的是什麼，可能也是一種沒有重大意義的抵押形式。因此，另一個方案可能是完全刪除第80(2)(c)條，因為有關「賣據」的提述已過時，而且是否有理由保留這提述也成疑。常委會贊成採用這方案，但須注意的是，在英國⁵³、澳洲及新加坡⁵⁴等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貨物的押記仍須登記。我們希望在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就此事作出最後決定。

問題 9

你是否屬意《公司條例》第80(2)(c)條對「賣據」的提述：

- (a) 予以保留；**
- (b) 予以保留，但按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62(3)條的規定加以釐清；或**
- (c) 予以刪除？**

⁵¹ 見 <http://www.comlaw.gov.au>。

⁵² 《賣據條例》（第20章）所述的賣據本身也近乎過時，而該條例（第26條）把公司豁除於其適用範圍之外。如要對第三者有效，賣據必須在高等法院登記。這類登記的平均數目約為每年10項。

⁵³ 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860(7)(b)條。

⁵⁴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1(3)(d)條。

可考慮加以釐清的項目

帳面債項的定義

- 5.15 我們認為，第 80(2)(e)條對「帳面債項」的提述應予保留。然而，對於《公司條例》應否訂明「帳面債項」的定義，以及如應該的話，應否按照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62(4)條所依據的原則去界定該詞，我們希望諮詢公眾的意見。根據該條文，對帳面債項的押記的提述，是指因公司的專業、買賣或所經營業務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已到期或在日後某個時間到期償付公司的債項的押記，不論該債項有否記帳，以及包括在設定押記時未招致或欠下的同一性質之未來債項的押記，但不包括有價證券、可轉讓票據或就按揭、押記或土地契約而欠下的債項的押記。
- 5.16 反對為「帳面債項」下法定定義的理由，是該詞並無現成的定義。不界定該詞亦可讓其涵義藉着未來的案例而演變。
- 5.17 不論《公司條例》會否界定「帳面債項」一詞，我們都建議闡明，轉租合約下運費的留置權，並不在這個項目或任何其他須登記押記項目的範圍內。轉租合約下運費的留置權，基本上是租船合約（租約）內的條文，訂明船東有權取得根據轉租合約而須支付的所有款項，以支付主租船合約的費用。這條文賦予船東個人權利，在轉租合約的付款交到租船人前截取有關款項，但條文卻似乎欠缺押記的所有權特徵⁵⁵。此外，由於租船合約通常是由船務經紀而非律師商訂，而且有效期一般都相當短，因此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登記並不方便。
- 5.18 我們也提議把現金存款明確地豁除於這個須登記的押記項目之外。「現金存款」可以說是一種帳面債項。這類押記通常就公司於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貸方結餘而設定，或是在存放於銀行的款項上為第三者的債務而設定的存款押記，因此應豁除於登記範圍。由於銀行戶口的運作通常都保密，而且預期存款銀行對貸方結餘擁有優先的申索權實屬合理，因此第三者債權人不會因押記沒有登記而被誤導。再者，如果將存放於銀行的款項向該銀行設定存款押記的話，一般來說，這存款押記只會反映出債務抵銷的效

⁵⁵ 見 Lord Millett 在 *Brumark Ltd: Agnew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2 AC 710 一案的判詞第 41 段。

果，而債務抵銷是無須登記的。

問題 10

- (a) 你是否屬意「帳面債項」一詞應設立法定定義，抑或交由法院界定？
- (b) 如你屬意設立法定定義，你是否贊成按照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62(4)條或其他法例（請註明）所依據的原則去界定該詞？
- (c) 你是否贊成把轉租合約下運費的留置權及現金存款明確地豁除於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

登記程序

登記責任

5.19 根據現行法例，登記押記詳情的責任由設定押記的公司承擔，而非押記持有人。有建議認為，應修改有關法例，規定由押記持有人負責登記以反映實際的情況。然而，我們認為，登記押記的責任應繼續由公司承擔。公司有責任申報有關董事、秘書或其他相關資料的更改，而登記押記的責任亦應按相同的方法處理。公司有責任保持其記錄反映最新情況。保留對公司未能登記押記的刑事罰則，也是適當的做法。

加速還款的責任

5.20 根據現行法例，如押記的詳情沒有在指定期間內呈交以作登記，有關的抵押貸款須立即償還。我們注意到，《公司條例》第80(1)條所訂有關自動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可能會對銀行造成問題。《公司條例》已載有關於逾時登記押記的條文，因此，有建議認為，可給予貸款人酌情權，由其決定要求還款或免除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訂明如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登記押記，貸款人有權但並非有責任要求立即償還藉押記保證的貸款。

問題 11

你是否贊成：當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登記押記時，《公司條例》第80(1)條所訂有關自動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應修訂為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藉押記保證的貸款？

押記文書的登記及詳情錯誤的問題

- 5.21 我們認為有需要改革押記登記程序的一些技術性細節，藉以簡化整個程序。《公司條例》現時規定，押記文書須連同指定詳情一併呈交。處長會查對有關詳情和押記文書，如信納該等詳情正確無誤，便會發出登記證明書，作為公司已符合所有登記規定的最終證明。登記冊上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取自所呈交的押記詳情。目前，押記文書本身沒有載於登記冊，因而不能透過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 5.22 我們認為，改為登記押記文書本身及利用指定表格登記一些簡單的詳情⁵⁶，有很多優點。落實這項建議會增加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因為整份押記文書也可供查閱。關於這方面，公司或押記持有人如不想把敏感的商業資料載入押記文書，便須自行判斷如何草擬該文書。現時，押記詳情的登記只給予有關押記存在的法律構定的知悉，而沒有給予有關押記文書內容的法律構定的知悉。如押記文書本身已登記，則押記文書內的所有條款（包括不抵押保證條款）會對銀行、融資人及有關專業人士等可合理地預期會查閱登記冊的人士，構成法律構定的知悉。
- 5.23 此外，隨提交存檔電子化的實施，在運作層面上，登記押記文書及指定詳情不但更為容易，而且更有效率。登記押記文書亦有助減低對押記詳情的依賴。
- 5.24 相反，如認為不宜提交押記文書存檔，另一個可供選擇的方法是仿效新加坡的做法，即只要求提交人呈交指定的詳情。雖然新加坡的註冊處可向提交人索閱押記文書，但這並非硬性規定的做

⁵⁶ 指定表格所要求提供的詳情，可以包括關於公司的基本資料、承押記人的資料及設定押記的日期。

法。

- 5.25 無論採用哪個做法，公司及押記持有人對押記的詳情是最為熟悉的。他們有責任填寫指定表格及根據押記文書對所填報的資料加以核實。處長對有關交易的情況別無所知，而公司註冊處只擔當該等詳情的保管人而非核實者。因此，我們認為，處長不再審查或核實指定表格所填報的詳情是合理的，而他只須發出收據而非妥為登記證明書。該收據會證明有關詳情及文書（如需要的話）已在某日期呈交。這個做法的優點是縮短整個登記程序及資料「隱藏」的時間，讓第三者可快些取得押記的資料。

問題 12

- (a) 你是否贊成押記文書及指定詳情都須予登記及公開給公眾查閱？
- (b) 你是否贊成處長無須再發出登記證明書，而只須發出收據，顯示已呈交登記的詳情，以及呈交押記文書（如需要的話）和詳情的日期？

- 5.26 我們考慮應否禁止押記持有人依賴超越有關詳情所提述的抵押權利，作為確保呈交登記的詳情準確無誤的另一項措施。這建議是以英國《1989年公司法》的一條條文為依據的，但英國《2006年公司法》沒有保留該條文⁵⁷。然而，假如押記文書會載於登記冊（如問題 12(a)的建議獲接納），可以說查冊者（通常是銀行及法律專業人員）應可自行根據押記文書核實有關詳情的資料。因此，我們認為，這項額外措施是不必要的。

問題 13

如你對問題12(a)的答案是押記文書無須登記，你認為應否禁止押記持有人依賴超越已呈交登記詳情所提述的抵押權利？

⁵⁷ 英國《1989年公司法》第4部改革有關公司押記登記的法例。該部分雖獲通過成為法例，但從未實施，而其後被《2006年公司法》廢除。

登記時限

5.27 公司有責任在押記設定日期起計五個星期內呈交押記的詳情以作登記⁵⁸，而英國的有關期限為 21 天。由於我們建議簡化登記程序(見上文第 5.21 至 5.25 段)，我們亦建議縮短五個星期的期限，以盡量減少押記資料對外界「隱藏」的時間。因此，我們邀請公眾就 21 天是否最合適的期限提出意見。

問題 14

- (a) 你是否贊成縮短登記押記的期限？
- (b) 如贊成的話，你認為 21 天是否合適的期限？

逾時登記押記

5.28 如押記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80 條所規定的時限內登記，《公司條例》第 86 條賦予法院權限作出准許逾時登記的命令。如遺漏登記押記乃屬意外或是出於無心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其性質並非屬於足以損害公司的債權人或股東的地位者，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則法院可行使酌情權批准逾時登記。

5.29 法院在給予寬免時，可加上其認為是公正合宜的條款和條件。雖然法院在不會損害延期期間其他債權人的權益的情況下，批准了大多數的逾時登記申請，但也有不接納申請的情況。一般而言，如公司正進行清盤或即將進行清盤，法院可能會拒絕有關申請⁵⁹。同時，若有第三方（例如清盤人或債權人）對逾時登記押記提出反對，則法院亦會在押記登記前就有關反對作出仲裁。

5.30 每月登記的押記共有約 3,000 至 3,500 項，其中約有 10 項屬逾時登記申請。由於大部分的逾時登記申請都在法院處理有關文件後便完成，無須經聆訊處理，所以有建議廢除向法院申請逾時登記的安排，代之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由該處代替法院處理。

⁵⁸ 見上文註腳 45。

⁵⁹ 除非在特殊的情況下，否則當公司開始進行清盤後，法院不大可能給予命令將登記押記的時限延長。同時，公司是否即將進行清盤也是法院考慮的相關因素之一。

為避免在推出新行政程序後使逾時登記的申請大增，當局可以引入較高的逾時登記費。

5.31 其中一個可考慮的行政機制，是訂明逾時登記申請可自動獲得批准，但會有以下兩項附帶條件：

- (1) 逾時登記不會損害對擁有構成押記品的公司財產權利的人士的權益，而該等人士須在押記實際登記前已取得有關權利；以及
- (2) 如公司在押記實際登記後的某段期間內因無力償債而進行清盤，則逾時登記應視作無效（即押記對公司的清盤人及債權人均屬無效），除非依賴逾時登記的押記持有人能夠證明公司在押記登記時有償債能力。

5.32 第一項附帶條件反映法院現時在准許逾時登記押記的命令中通常會附加的條件。法院對有關附帶條件的詮釋顯示只有所有權利的持有人才受保護，因此只有有抵押債權人而非無抵押債權人受保護。第二項附帶條件嘗試反映法院在一般情況下會發出的命令。該附帶條件特別可防範與公司有關連的押記持有人（例如董事）不按時登記其押記，而在公司即將清盤時才提出逾時登記申請的可能性。該附帶條件所指定的期間可以是相對地短（例如 6 個月或更短），以儘量減少對押記持有人所造成的不明確情況。

5.33 然而，有關的行政機制會引起兩項主要的憂慮。首先，在現行制度下，所有在登記冊上出現的押記均為有效。但新行政機制跟現行制度不同：在指定期間完結前，某些已登記押記是否有效將出現不明確情況。押記持有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因為有關的不明確情況而受損。舉例來說，在現行制度下，押記持有人雖然有可能被法院要求證明在申請逾時登記時公司並非無力償債，但相對於在一段時間後才提出追溯性證據，前述的工作會相對地較為容易。押記持有人要從公司取得所需的協助或合作以證明公司是有力償債時，亦可能會面對困難，特別是當有關公司已因無力償債而進行清盤。其次，第 5.31(2)段所述的附帶條件不能完全複製現時法院所行使的酌情權。例如，在逾時登記時若公司已無力償債，則該附帶條件會排除有關登記有效的可能性，即使維持有關登記有效是對公司及其無抵押債權人有利的⁶⁰。

⁶⁰ 在一個海外例子中法院行使了有關的酌情權（見 *Re Chantry House Developments plc* [1990]

- 5.34 擬議的行政機制的一個變奏，是在申請逾時登記押記時，要求同時提交一張根據指定形式作出的公司董事聲明，述明沒有人提出清盤呈請及沒有舉行會議以通過債權人自動清盤呈請的決議，以支持逾時登記的申請⁶¹。然後，逾時登記將會自動獲得批准，但只會有第 5.31(1)段所述的附帶條件。此安排可消除第 5.33 段所述對押記持有人所造成的不明確情況，但將無法應付關於與公司有關連的押記持有人在得悉公司即將進行清盤時才逾時登記押記的憂慮。
- 5.35 鑑於上述的複雜問題，我們希望在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決定是否進一步發展用純粹行政程序處理逾時登記申請，以替代法院程序的構想，以及是否把有關建議納入白紙條例草案中作進一步公眾諮詢。

問題 15

- (a) 請問你對就引入行政機制處理逾時登記押記的可行性及是否可取有何看法？
- (b) 若你認為行政機制可取，該機制應具有什麼特徵？

BCLC 813)。

⁶¹ 在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 (Company Law Review Steering Group) 提出若在逾時登記押記時，沒有人提出清盤呈請及沒有舉行會議以通過債權人自動清盤呈請的決議，則逾時登記是可以無須向法院提出申請的。見 *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 Final Report* 第 12.76 段。不過，有關建議沒有被英國的《2006 年公司法》採納。

諮詢公眾意見的問題列表

- 問題 1
- (a) 你是否贊成修訂法例，賦予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要求公司更改其名稱的命令後，指示該公司在指定期限內更改其名稱？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贊成賦予處長權力，把沒有在指定期限內遵從指示的公司更名為其註冊編號？
 - (c) 如你對問題(a)或(b)的回答是否定的，你建議採用什麼其他方案？原因為何？
- 問題 2
- (a) 你是否贊成修訂法例，賦予處長酌情權，在申請人能證明並令處長信納有真正商業需要時，批准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
 - (b) 如贊成的話，你認為甚麼才算「真正商業需要」？
- 問題 3
- 對於如何改善現有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尤其以打擊「影子公司」的問題，你有何其他意見？
- 問題 4
- (a) 你是否贊成把董事的一般職責以成文法則納入《公司條例草案》？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同意採用英國的做法，包括規定董事有責任在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而促進公司成功經營時，須考慮相關因素，例如作出某項決定所造成的長遠後果、僱員的利益及公司運作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等？或
 - (c)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對於如何可釐清董事職責或使董事職責更易於理解有何意見？
- 問題 5
- (a) 你是否贊成香港應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全面禁止法團出任董事？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贊成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採用英國的模式（即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出任董事）？

- (c) 如你對問題(a)及(b)的答案都是否定的話，你對如何加強董事責任的可強制執行性，以及解決向法團董事追究責任的困難，有何提議？

- 問題 6 (a) 你是否贊成香港不應採納附錄四所列的修改？
(b) 如不贊成的話，請指出你認為哪些修改應在香港實施的，並請說明理由。

- 問題 7 你是否贊成規定飛機及與飛機有關的權益的押記須予登記？

- 問題 8 《公司條例》第 80(2)(a)條規定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須予登記。你認為應否基於這規定實屬多餘而將之刪除？

- 問題 9 你是否屬意《公司條例》第 80(2)(c)條對「賣據」的提述：
(a) 予以保留；
(b) 予以保留，但按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62(3)條的規定加以釐清；或
(c) 予以刪除？

- 問題 10 (a) 你是否屬意「帳面債項」一詞應設立法定定義，抑或交由法院界定？
(b) 如你屬意設立法定定義，你是否贊成按照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62(4)條或其他法例（請註明）所依據的原則去界定該詞？
(c) 你是否贊成把轉租合約下運費的留置權及現金存款明確地豁除於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

- 問題 11 你是否贊成：當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登記押記時，《公司條例》第 80(1)條所訂有關自動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應修訂為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藉押記保證的貸款？

- 問題 12 (a) 你是否贊成押記文書及指定詳情都須予登記及公開給公眾查閱？

- (b) 你是否贊成處長無須再發出登記證明書，而只須發出收據，顯示已呈交登記的詳情，以及呈交押記文書（如需要的話）和詳情的日期？

問題 13 如對問題 12(a)的答案是押記文書無須登記，你認為應否禁止押記持有人依賴超越已呈交登記詳情所提述的抵押權利？

問題 14 (a) 你是否贊成縮短登記押記的期限？

- (b) 如贊成的話，你認為 21 天是否合適的期限？

問題 15 (a) 請問你對就引入行政機制處理逾時登記押記的可行性及是否可取有何看法？

- (b) 若你認為該行政機制可取，該機制應具有什麼特徵？

附錄一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成員名單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主席** : 余若海先生，SC，JP
- 非官守委員** : Anne CARVER 女士
陳國威先生，MH
范佐華先生
林英偉先生
許照中先生，JP
高育賢女士，JP
林雲浩先生
潘祖明先生
施熙德女士
Vanessa STOTT 女士
冼達能先生
唐家成先生，JP
Paul Franz WINKELMANN 先生
黃志光先生
- 官守委員** :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周文耀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鍾麗玲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簡賢亮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梁志仁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 秘書** : 劉嘉寧先生

關於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等條文的諮詢小組
(諮詢小組(1))

主席 : 冼達能先生

成員 : 白士文先生
周雨年先生
張仁良先生，JP
鍾麗玲女士
杜珠聯女士
許學峰先生
史帝芬賀金先生
葉靜思女士
黎壽昌先生
梁志仁先生，JP
盧偉正先生
莫 莉女士
馬俊立教授
蘇洪亮先生，JP
譚世鳴先生
胡家慈博士
容韻儀女士

輪替成員 : 趙天岳先生
李蕙萍女士
梁偉強先生
梁秀玲女士
麥碧怡女士
于健安先生
袁國強先生，SC

政府部門代表 :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唐德曼女士 (律政司)
張少慧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蕭偉全先生 (土地註冊處)

關於公司的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及公司會議和行政條文的諮詢小組
(諮詢小組(2))

主席 : 施米高先生

成員 : Douglas ARNER 博士
劉玉蓮女士
鍾麗玲女士
高浩文先生，SC
霍璽先生
霍鳳儀女士
葉成慶先生，JP
關保銓先生
劉冠倫博士
梁志仁先生，JP
沈施加美女士
Vanessa STOTT 女士
曾宇熙先生
陶榮先生

輪替成員 : 萬崇理先生
陳作輝先生
何賢通先生
彭雪輝女士
梅思博先生
戴尙文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唐德曼女士 (律政司)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
吳國才先生 (投資推廣署)
曹夏穎嫻女士 (地政總署)

關於董事和高級人員的條文的諮詢小組
(諮詢小組(3))

主席 : 黃志光先生

成員 : Anne CARVER 女士
周致聰先生
張仁良先生，JP
鍾麗玲女士
范佐華先生
吳世學先生
何金蘭女士
何順文教授
許照中先生，JP
霍鳳儀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梁志仁先生，JP
唐明仕先生
唐家成先生，JP
韋思齊先生
Paul Franz WINKELMANN 先生
黃紹開先生
楊逸芝女士
袁國強先生，SC

輪替成員 : 何賢通先生
許文博先生
林淑文女士
吳嘉輝先生，SC
沈施加美女士
孫慶耀先生
譚中傑先生
韋嘉莉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唐德曼女士 (律政司)

關於審查、調查、罪行及懲罰的條文的諮詢小組
(諮詢小組(4))

主席 : 林雲浩先生

成員 : 陳靜芬女士
陳兆陽博士
陳仲尼先生，JP
鍾麗玲女士
Richard GEORGE 先生
詹銘信先生
梁志仁先生，JP
梁偉強先生
羅德慧女士
魏嘉玲女士
蘇紹聰先生
Vanessa STOTT 女士
鄧宛舜女士
于健安先生

輪替成員 : 高浩文先生，SC
黎雅明先生
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
孫佩儀女士
楊子蘭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唐德曼女士 (律政司)
黎嘉誼先生 (律政司)
黎婉雯女士 (律政司)
陳耀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
何珊珍女士 (破產管理署)

附錄二

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 (由公司註冊處發出)

引言

一般而言，董事的責任源自多方面，包括公司章程、法庭判例和法規。如某人不履行其董事責任，可能須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亦可能會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雖然法庭判例已列載和詳盡說明了大部分重要原則，但往往流於複雜和難於查考。本指引的目的在於概述董事在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時應遵守的一般原則。

所有董事均應閱讀本指引。各董事除了可在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及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的網頁查閱指引外，亦可在其辦事處取得印文本。

無論公司是否為新董事舉辦入職訓練，均應將本指引發給他們，並鼓勵他們參閱更詳細檢討董事角色及責任的法律文件，例如香港董事學會(www.hkiod.com)發出的《董事指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董事亦應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改進上市公司的管理方式。

必須注意的是，指引內的說明只是原則，不擬作為詳盡無遺的法律說明。此外，法規或法庭判例可在指明情況下就某些形式的行為作出規定。董事如對其責任和義務的性質存疑，應徵詢法律意見。

董事責任的一般原則

原則 1 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公司董事必須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這表示董事有責任為現時及未來股東的利益行事。董事履行此項責任時，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考慮到有需要在公司成員之間，取得公平結果。

原則 2 有責任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並為適當目的使用權力

公司董事行使權力，必須是為「適當目的」。這表示凡行使權力的目的與其獲授權的目的不相同時，該董事不得為此目的而行使權力。行使董事權力的基本或主要的目的，必須是為公司的利益。如基本動機被發現是出於其他原因（例如給予一名或多名董事利益或為了操控公司），行使權力的後果可被宣告無效。該董事即使真誠行事，亦屬違反責任。

原則 3 有責任不轉授權力（經正式授權者除外），並有責任作出獨立判斷

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簡稱「章程」）或決議認可，否則公司董事不得轉授其權力。公司董事必須對行使權力作出獨立判斷。

原則 4 有責任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公司董事必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一如一名處於該董事位置的合理人士，以可被合理期望具有的知識、技巧及經驗般行事。法庭在決定董事有否履行此項責任時，亦會以一名具有該董事所具有的額外知識、技巧及經驗的合理人士行事時所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作出考慮。

原則 5 有責任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

公司董事不得容許個人利益與公司的利益發生衝突。

原則 6 有責任不進行有利益關係的交易，但符合法律規定者除外

任何交易如對公司董事有關鍵性的利益關係，而訂立交易的其中一方是或可能是該公司，該董事便須履行某些責任。除非該董事已履行這些責任，否則不得在執行董事職能時，授權、促使或准許公司訂立交易。此外，除非董事已遵從法律規定，否則不得與公司訂立交易。

原則 7 有責任不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利益

公司董事不得利用其董事職位，直接或間接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利益，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謀取令公司利益受損的利益。

原則 8 有責任不將公司的財產或資料作未經授權的用途

公司董事不得使用公司的財產或資料，或藉董事職位而知悉的公司業務機會。如已在公司大會向公司披露有關的使用或利益，並且獲得批准，則屬例外。

原則 9 有責任不接受第三者因該董事的職位而給予該董事的個人利益

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不得接受第三者因其擁有董事權力或藉酬謝其行使董事權力而給予的任何利益，但公司本身給予的利益，或公司已經藉普通決議表示同意，或該項利益是妥善執行董事職能所得的必然附帶利益則除外。

原則 10 有責任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決議

公司董事必須按照公司章程行事，並須遵從按照公司章程作出的決議。

原則 11 備存妥善帳簿的責任

公司董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備存妥善的帳簿，以便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為免違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75 條關於欺詐營商的規定，董事不得在明知沒有合理希望避免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容許公司招致進一步的信貸。

*公司註冊處
二零零七年十月*

附錄三

支持和反對引入董事職責法定陳述的理據撮要¹

議題	支持	反對
1. 清晰、明確及可預測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現時形式表述的董事職責普遍被誤解，而且在多方面都有欠清晰。成文法則可清楚訂明用以衡量董事行為的標準。這將可提高董事職責的可預測性。 ✧ 在法規內訂明董事的主要職責，可凸顯其重要性。如只訂明一般原則，法院仍闡明有關成文董事職責的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文法則不一定可提高可預測性，因為法官仍須詮釋有關法例。 ✧ 概括的原則陳述未必可協助董事認清其職責範圍，也不會有助他們決定在特定情況下應如何行事。如只把部分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當董事發現須履行法定陳述並無訂明的其他職責時，他可能會感到混淆。無論如何，編纂成文法則不大可能全面陳述有關法例。
2. 可理解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文法則可以使董事職責更易於理解。有關法例應旨在協助董事認識其職責，而非只向他們施加法律責任。至少就一般情況而言，董事行事前會較容易明白自己的法定責任。由於成文法則可減少研究先前判例的需要，專業人士也可受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概括地表述董事職責，法院可能須詮釋有關法例，而業外人士則須尋求專業意見。因此，有關法例未必較現時的表述方式容易理解。

¹ 表列的意見摘自英國多份刊物，例如英格蘭和蘇格蘭法律委員會(English and Scottish Law Commissions)所發表題為《公司董事：規管利益衝突及制訂責任陳述》(Company Directors: Regulat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nd Formulating a Statement of Duties)(1998)的諮詢文件、上述兩個法律委員會發表的聯合報告(1999)、英國公司法檢討的最後報告《具競爭力經濟體系的現代公司法》(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2001)，以及英國律師會的《國會事務摘要》(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上述意見**並不**代表政府當局的立場。

<p>3. 靈活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職責可以作概括性和一般性的表述，使其適用於眾多情況。因此，當這些概括表述被應用於越來越多的案例後，有關法例便可得到闡明。 ◇ 如法定陳述有任何含糊之處，法院可參考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一般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把董事的受信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就須詳細闡明有關職責，但這會損害靈活性。 ◇ 把仍未妥為確定或正發展為法定表述的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可能會限制法例進一步發展和適應不斷轉變的情況。
<p>4.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法在全球各地都使用。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一般都以法定陳述方式訂明董事職責。 ◇ 在普通法下，法院只可在審理合適的案件時制訂有關法律。因此，採取一個較有系統和全面的做法可能是有利的，因為這樣可以納入有關負責任商業行為的新規定，例如須考慮公司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纂成文法則可能需時很長，過程中可能會有不同意見出現，以致無法取得共識，尤其是就仍未解決的法律問題而言。 ◇ 要求董事在作出決定時必須考慮多個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新因素的新規定，不但會令董事更難管理其公司的業務，也很可能會浪費管理時間及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開支。

附錄四

曾考慮但不予採納的押記登記制度修改項目

(A) 全面編纂有關優先次序的法例

1. 在現行制度下，雖然登記本身並不是決定優先次序的參考因素，但設定押記的公司一旦清盤，持有須予登記的押記但沒有作出登記的人士會降至無抵押債權人的等級。公司押記的登記，旨在防止暗示虛假財富的行為，而其在規定優先次序的作用，看來可算是意外發展而成。須注意的是，澳洲所採用的模式看似載列一套詳細的優先次序規則；而愛爾蘭的建議模式亦採用類似的制度，但有關的優先次序規則較為簡單。不過，這兩個模式實際上沒有處理所有可能訂立的優先次序規定。現行的規定已為香港業界所熟悉，看來沒有必要在《公司條例》中重述有關的優先次序。

(B) 預先或臨時登記制度

2. 儘管有一些海外模式可供參考，但我們認為無須引入預先或臨時的公司押記登記制度。根據該制度，登記可在押記簽立前作出，但如沒有在某段期間內作出進一步或確認的登記，原先的登記便會失效。臨時登記制度讓有意成為押記持有人的人士可在設定押記前提交指定詳情，藉以在貸款磋商期間保持該押記的優先次序。押記的優先次序會根據提交擬設定押記的通知的日期釐定，而並非依照設定押記的實質日期。
3. 然而，我們認為，預先或臨時登記制度不會比香港現行的制度有效，因此不建議引入。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該制度較為複雜，因為該制度規定，同一項押記須登記兩次（即臨時及最後登記），而且關於一些外國制度如何運作的資料相當有限，因為有關的規定尚未實施。另外，預先／臨時登記制度很容易被濫用，因為在作出最後登記前，有關磋商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完成，而押記在磋商開始時已作臨時登記，令借款人在這段期間已被貸款人束縛。

(C) 所有權保留條款

4. 我們不建議以立法方式釐清構成須登記押記的所有權保留條款

類別。這一直都沒有在香港造成重大困難，而且有關的法定定義很難訂明。某項所有權保留條款是否須予登記的問題，最好是按現時的做法，由法院裁定。

(D) 帳面債項的出售或絕對轉讓

5. 我們不建議把帳面債項（或應收帳項）的出售或絕對轉讓（「讓售應收帳款」）納入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公司條例》現時只適用於押記的登記而非銷售的登記。換言之，讓售應收帳款的交易無須登記，不過，如公司就其債項設定押記，則必須作出登記。在美國根據《統一商業法典》第 9 條，以及在新西蘭根據 **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ies Act**，應收帳項的出售及押記就登記而言，已按相同方法處理。不過，我們認為應維持銷售與押記的分別。應收帳項的轉讓本身並非押記，因此不應就登記而言而被視為押記。雖然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曾建議絕對轉讓（根據其狹義的定義，且有若干除外情況）須予登記，但須注意的是，該建議未獲英國《2006 年公司法》採納。

(E) 質押

6. 我們不建議把質押納入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質押屬於佔有抵押，即接受抵押人佔有用作抵押的物品或其所有權文件。可作為質押品的資產類別，限於貨物及文件上的無形資產。文件上的無形資產是「收錄貨物、金錢或證券所有權的文件，而有關資產的權利由文件持有人暫時擁有，而這權利可在作出必須的背書後，以交付方式轉讓」。
7. 質押與押記截然不同，因為押記並非佔有抵押。就押記而言，並無規定須交付抵押品（無論是抵押品本身或其所有權文件）以供接受抵押人佔有。質押並不構成押記，因此不在押記登記條文的適用範圍內。此外，我們認為有理據支持質押無須登記：接受抵押人佔有有關資產或其所有權文件，足以提示第三者（特別是借款人的其他債權人）可能有抵押安排存在。

(F) 信託收據

8. 我們不建議把信託收據納入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信託收據是准許接受抵押人（承押人）把貨物或其所有權文件發還提供抵押品

的人（質押人）的文件，但根據信託收據，質押人成為承押人在出售貨物方面的代理及銷售收入的受託人。這項安排讓承押人可保留其質押權益。

9. 在英國，法律委員會建議，如可流轉票據或所有權文件已予質押，或第三者受寄人按承押人的要求持有貨物，而抵押品已發還債務人作有限用途（例如銷售），則該質押（及承押人在銷售收入方面的權益）應視為有關貨物及其銷售收入的押記。該押記須在 15 天內作出登記，除非抵押品已在該時限前交還債權人¹。
10. 不過，就香港的情況而言，長期信託收據並不普遍，同時亦難以訂明須作出登記的合適期限。如決定刪除有關賣據的條文，而又沒有任何具體的代替條文對貨物的押記作出規定（見上文第 5.13 及 5.14 段），則似乎更沒有理由規定實際上可視作一種貨物抵押的信託收據須予登記。

(G) 保險單

11. 如以 *Paul and Frank Ltd v Discount Bank (Overseas) Ltd*² 這宗重要的英國案件作出類推，保險單的押記在香港現行的法制下無須登記。在該案中，有關把授權保險單收益付予被告的文件等同帳面債項押記的論據，最後被駁倒。
12. 在英國，Diamond Report 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委員會都曾建議保險單的押記須予登記。鑑於登記規定是有公告作用，把這類押記列為須登記項目，是可能有理據支持的³。不過，常委會認為，由於市場上保險單種類繁多，因此難以界定何謂「保險單」。此外，如債權人留意到某項資產已被抵押，而該項資產已投保，則債權人可合理推定該抵押會包括有關保險單。除非保險業提出不同的意見，否則常委會認為不應修改這方面的法律。

(H) 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

13.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股份的浮動押記須予登記（因

¹ 見法律委員會諮詢報告 *Company Security Interests* (2004) 第 3.112 段。須注意的是，英國《2006 年公司法》沒有採納這建議。

² [1967] Ch 348

³ 須注意的是，英國《2006 年公司法》沒有採納這建議。

為所有浮動押記都須登記)，而股份的固定押記（不論是法律或是衡平法押記）則無須登記。我們探討過應否對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的押記的登記作出改革，並考慮過三個可能方案。第一個是採用澳洲的模式。該模式規定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的押記須予登記，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i)完全或部分藉交存有價證券所有權文件而設定的押記；或(ii)按揭，而藉這按揭把有價證券以承押記人或其提名人士的名義登記⁴。第二個是採用新加坡的模式。該模式規定附屬公司股份的押記須予登記。第三個是採用英國 **Financial Collateral Arrangement (No 2) Regulations** 所述的模式。該規例清楚列明，股份的固定押記及押記持有人擁有控制權的股份浮動押記，是豁除於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

14. 我們無意規定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的固定押記須予登記。我們認為，現行制度（即股份的固定押記無須登記）並未造成任何重大的問題。我們特別注意到，作出改革可能會遇到強大的市場阻力。銀行看來屬意沿用現行制度，因為用作抵押的股份往往是以承押記銀行的名義持有，因此銀行會擁有該等股份的控制權。投資組合的性質不斷改變，可導致頻密的登記申請，因此作出登記會有實際困難。另外，歐洲及美國《統一商業法典》都趨向取消有關股份的登記規定。如證券市場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轉為以無紙化交易形式進行買賣時，任何改革以規定股份的押記須予登記均可能會產生問題。

⁴ 見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62(1)(g)條。換言之，該條訂明這類押記須予登記，除非接受抵押品的人擁有證券所有權文件的控制權，或該等證券是以其名義登記。由於第三者不會在這些情況下被誤導，因此這類押記無須登記。